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5882-85

航空空气-空气换热器通用 技术条件

1985-08-24发布

198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

批准

目 录

1	引言	(1)
2	技术要求	(1)
3	试验	(3)
4	研制产品的验收试验	(15)
5	产品的鉴定试验	(15)
6	产品定型后的验收试验	(15)
7	质量一致性试验	(16)
8	批量生产产品的定期试验	(16)
9	产品的包装、库存和运输	(16)
附录 A	霉菌试验的有关方法	(17)

航空空气—空气换热器通用技术条件

1 引言

本通用技术条件适用于飞机环境控制系统中，冷热流体均为空气，且无相变的换热器，对该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作了统一规定。

本通用技术条件对航空空气—空气换热器的通用要求，按研制和生产的各个阶段分别规定。它是制定专用技术条件的基础和主要依据。

产品专用技术条件是产品验收的依据，由承制单位编制。若有偏离本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，经承制单位与订货方予先商定，应在专用技术条件中给予明确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一般要求

2.1.1 用途

应说明产品的型号、使用机种、用途和配套数量。

2.1.2 名称

产品统一命名为《航空空气—空气换热器》，简称“空气换热器”。

2.1.3 型号

应按 HB0-83-73《航空附件产品型号命名》的规定申请型号，在预研阶段可以自编临时型号，待申请型号批准后，使用批准型号。

2.1.4 资料

承制厂应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、专用技术条件和产品说明书等资料。

2.1.5 主要技术数据

应列出表示产品结构要素和性能的主要技术数据。包括：外协尺寸、换热面积、换热型面特征参数、性能要求和承压能力等。

2.1.6 材料

产品的全部原材料应符合产品图样和专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品种、规格和技术标准。

2.1.7 工艺

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工艺要求应符合有关专业标准的规定。

2.1.8 互换性

型号和型别均相同的产品应能完全互换。

2.1.9 重量

在保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，应尽可能减少产品重量，不得超过规定值。

2.1.10 外观